

[增設校舍]

[表格E2]

教育條例(第二七九章)

根據教育條例(第二七九章)第 11(b)(ii)條第二段申請發給該條例  
第 12(1)條內所指定之證明書及通知書

通訊地址： \_\_\_\_\_  
聯絡人姓名： \_\_\_\_\_  
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  
傳真號碼： \_\_\_\_\_  
日期： \_\_\_\_\_

\*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  
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 
屋宇署署長  
(經辦人：牌照小組)

\*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 
龍翔辦公大樓 8 字樓  
房屋署署長  
(經辦人：獨立審查組)

\* 致屋宇署署長 / \* 致房屋署署長

申請證明書及通知書之樓宇地址 (地段(如有))

(中文) \_\_\_\_\_

(英文) \_\_\_\_\_

擬用校名： -

(中文) \_\_\_\_\_

(英文) \_\_\_\_\_

學校種類 \* 中學 / 小學 / 幼稚園 / 補習學校 /  
其他教育課程 (請註明： \_\_\_\_\_)

學生年齡 \* 3 歲及以上 / 6 歲及以上

估計學生人數： \_\_\_\_\_

本人擬申請將上址註冊學校乙所。茲附送已簽署及註明日期之校舍各部平面圖共四套，懇予發給教育條例 (第二七九章) 第11(b)(ii)條內所需及第 12(1)條內所指定之證明書及通知書為荷。

申請人簽名

姓名：正楷書寫

副本送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(經辦人：學校註冊及監察組) } 連一份校舍平面圖則  
\* 請將不適當的刪去

提示

申請人與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，均不得向政府人員提供利益。